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2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发出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相关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大陆”)、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456万元,占注册资本34.56%。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25)。

本次共同投资涉及公司关联法人华信六合、大华大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亚南、张宪、郑亿华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2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本公司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通知,依据华信六合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质押合同,华信六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8%)予以质押,质押期限至2016年12月1日。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华信六合持有本公司股份585,323,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8%;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353,9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0.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9%。

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风险:本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设立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亚南、张宪、郑亿华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事宜。现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要求,与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大陆”)、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信六合持有本公司12.88%的股份,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同时兼任大华大陆的董事长,大华大陆属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华信六合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南菜园二区甲二号1至2层甲2-3、2-4

经营范围: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对计算机产业、电子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及系统网络工程项目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业、商业的投资;商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信六合资产总额250,659.99万元,净资产109,891.85万元,营业收入3,691.69万元,利润总额106,962.53万元。

(二) 大华大陆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亚南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综合楼34号510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华大陆资产总额62,502.94万元,净资产60,267.84万元,营业总收入1,176.71万元,利润总额7,349.7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最终以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出资方式: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三)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投资各方已签署《关于设立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60,000元	34.56%
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30,140,000元	30.14%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元	20.30%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15.00%

各发起人共同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为代理人,向监管部门提交业务资格申请,负责股东出资的验资工作,向工商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材料申请设立登记。筹备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其他发起人须予以配合。

所有股东的出资应在收到监管部门关于实缴注册资本的要求起10日内足额缴纳,并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法定验资手续。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拓展公司经营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以及其他方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利润来源,合理高效运作,对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4%,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24))。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亚南、张宪、郑亿华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共同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签署的《关于设立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正常、必要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设立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设立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6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2月23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15:00至2016年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2日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刘建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　154,751,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26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89,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429,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 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4,75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4,75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54,75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54,75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29,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75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29,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4,75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29,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54,75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29,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75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29,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7,329,0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29,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7,329,0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29,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75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29,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75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29,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游林儒先生、崔军先生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于2016年2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肖兰、顾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6年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15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1,0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超募资金79,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6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其中自有资金60,000.00万元中,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原因、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201110100100000027106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4、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2月26日~2016年12月20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券资产(包括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其他投资品种。

6、预计年化收益率:4.30%/年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8、主要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由于本理财计划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客户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产生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本理财计划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计划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厦门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计划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厦门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募集失败。如不能起息,客户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返还。

(6)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厦门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安全。

(8)信息传递风险:厦门农商银行按照《计划协议书》及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客户可通过厦门农商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厦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客户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客户其他原因导致厦门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则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9)管理风险:由于厦门农商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收益为零。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1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72,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42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89.75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35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6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71.56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31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75.70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2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储民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储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储民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6-01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周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储民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储民宏先生的简历附后)。

储民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储民宏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所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同意聘任储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储民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2、邮政编码:201707

3、联系电话:021-69210665

4、传真号码:021-51685255

5、办公邮箱:chumh@pre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储民宏先生的简历

储民宏: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7 月至2015年9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储民宏先生于2016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储民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6-01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24,015,600.28	2,025,766,770.95	39.40%
营业利润	284,621,709.85	211,285,620.16	34.71%
利润总额	314,145,817.74	232,137,955.76	3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063,044.51	196,045,031.21	3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73	3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3%	12.97%	增长2.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25,894,828.50	2,246,880,436.31	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7,816,439.80	1,582,227,996.04	16.15%
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1	5.86	16.21%

注: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82,401.56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8,462.17万元,实现净利润25,906.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40%,34.71%,32.14%。

公司上述指标较上年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全球经济形势严峻,公司着力通过加强企业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对既有和目标市场的服务和开拓,推进公司业务全球化的协同与整合,实现公司经营稳健发展,主要经营指标较快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10月17日《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0,661,358.05	863,512,984.42	-23.49
营业利润	8,365,057.39	22,679,509.88	-63.12
利润总额	17,666,031.05	33,922,164.89	-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6,153.20	27,673,025.40	-6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94	0.0928	-6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3.25%	-2.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9,791,237.39	1,365,755,100.49	5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0,639,565.38	861,883,412.18	1.02
股　本	298,186,000.00	298,186,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2.89	1.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661,358.0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3.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6,153.2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8.36%。

2015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受政策影响,公司彩票无纸化代购业务于2015年2月25日起暂停,导致公司2015年代销费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由于票证印刷行业竞争加剧,2015年公司票证业务销售收入及产品单价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人力成本及生产成本的增加使得该业务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049,791,237.39元,较期初总资产1,365,755,100.49元,增长50.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购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并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3,641.94	423,958.12	-4.79%
营业利润	2,688.07	-19,710.91	(增)113.64%
利润总额	3,759.82	-16,149.90	(增)1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80	-12,386.62	(增)12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35	-0.2478	(增)12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6.62%	7.9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1,625.38	629,247.14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028.71	187,033.57	48.12%
股本	63,490.98	49,990.98	2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6	3.74